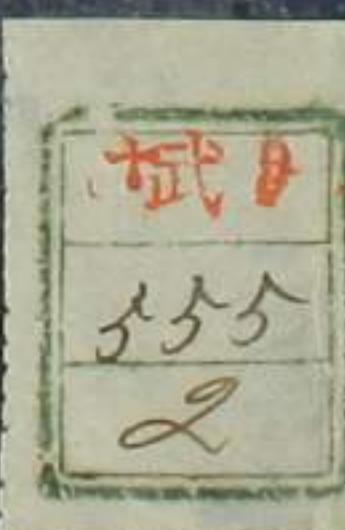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

二



武門  
卷之二



金匱要略方論考證卷之二

紀伊 飯田昇 養賢 著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三

上脫脉字

按此百合病門耳、其餘觸類而論之、猶水氣門舉黃汗氣分也、狐惑陰陽毒五字、蓋後人之所補、魏荔彤云、百合病用百合、蓋古有百合病之名、卽因百合一味而瘳此疾、因得名也、如傷寒論條內云太陽病桂枝證、亦因藥而得名之義、余未知其說之當否、說見于百合地黃湯條、注中所引徐彬論注、程林直解、沉明宗編注、魏荔彤本義尤怡心典



五書余未閱其原本今  
从元簡氏輯義所引

論曰、百合病者、意欲食復不能食、常默然欲卧、不能卧、欲行不能行、飲食或有美時、或有不用聞食臭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赤、如有神靈者、身形如和、其脉微數、每溺時頭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時頭不痛浙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頭眩者、二十日愈、其證或未病而豫見、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或一月後見者、各隨證治之。原本百合病者下有百脉一宗悉致其病也九字又小便赤下有諸藥不能治得藥則劇吐利十一字俱後人之注混本文者今刪之後見

原作微見今從千金方改之

按此血液暗亡脫而病者、是其正證、可處以生地黃劑

者也、蓋百合病者、本是血液亡脫所作、大率此篇所論屬失血者居多、可以徵也、夫血之暗脫者、房室過度之所致、其實與諸失血同義、經絡篇併論為房室過度所坐者、與為金刃及蟲獸所傷者、其義可知、房室過度之致病、本人為之所因、非有邪氣、故起卧飲食有欲而不能遂也、今所論之病狀、後人所謂陰虛火動也、飲食欲行、欲卧、及飲食有美時、無邪氣之候、然而不能、及口苦小便赤、陰虛火動之所為也、口苦小便赤津液竭亡之與發汗吐下後渴而小便不利者蓋同之甚也義、本文論輕証則曰、溺快然亦可以見、如寒無寒、如熱無熱者、謂似有實寒若實熱者而非也、按陳氏所謂内外因蓋指不

類若夫他病非熱則寒若寒以上諸證變幻百出殆不  
熱錯雜如此者無有之矣。可狀故云如有神靈者註家或失之以此一句別為狀  
癆一證者以其不明文意也身形如和言外無可怪之  
證也脉微者虛家之候數者氣不靜之故蓋陰虛火動  
之候獨因此脉狀於其證狀則不能無可疑之者故次  
序舉狐惑病陰陽毒諸證以正其疑途每溺時云云乃  
嬰此病者之所同然而他病之所絕無也學者宜著眼  
焉於溺時有異同者因汎液之多少也汎液之多少乃  
病之輕重也其愈之有遲速者固因此耳按此頭痛與  
虛家有於溺後而微煩者同理凡精血暴脫者皆有此

候若夫漸虛與吐下瘀血者之類則不然也期其快復  
以六十日者蓋取甲子一周次之則曰四十日又曰二  
十日以示其病勢之劇易耳不必深拘也按血氣增長  
之期為六十日者蓋古之法聚珍板顛經曰凡孩子自生但  
任陰陽多推卽每六十日一度變蒸此骨節長來浙然  
與洒洒然同謂淒然毛聳也大抵此證其溺必帶淋狀  
故其易證則曰溺快然可以見每溺時頭痛及淒然毛  
聳者又兼斯之由頭眩者尤輕證於其溺則快然無淋  
狀之變故曰但凡平人方溺時頭痛若頭眩者必有房  
室過度之失宜驗而知予說之不誣其證未病而預見  
者言未發此病之際先見溺時頭痛若頭眩等之證也

或病四五日而出、或病二十日云云者、反之、蓋虛脫之致病、本非外傷之比、未必遽發必有漸、若為他病所誘、故其發見有如此之異同也、下條所論、因發汗及吐下者、本是他病、兼為彼誤治所誘、遂致此病者也、隨証治之、言其自然發、及發汗吐下所作其證自有異同、宜隨其見證而治之也、餘詳諸下條、古來醫家、未有發明此義者、實可嘆哉、

百合病、發汗後者、百合知母湯主之、

百合病者、其證與狀、乃前條所論列、無復有異證、故特舉病名、而不及其證也、下條皆倣于此、凡曰發汗後吐

後下後者、前病已愈、更發一病之法語、蓋百合病本非可發汗吐下之證、今曰發汗後者、謂本有他病既經發汗、以致亡陽、遂患此證、次條下後吐後者皆同之、與傷寒論云發汗吐下後不同者字可味、按是因吐下發汗者、本百合之類證、以為其正證、因房室過度者之張本、先論類證而後及其正證、猶論傷寒先揭中風也、

百合知母湯方、百合七枚、知母三兩、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別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去滓、後合和、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

按百合治此篇所謂百合病者之主藥以是觀之蓋其主治相近於括樓根而治所謂火動證而已乃脉數口苦小便數是其主候也本艸曰治邪氣腹脹心痛浮腫臚脹痞滿寒熱殺蟲毒氣云云難從矣友人中嶋氏云平安川越氏者善用百合屢得驗按世俗疾篤不能食必用奧州南部所產葛<sup>カ</sup>忸<sup>タウ</sup>孤栗者葛<sup>カ</sup>忸<sup>タウ</sup>孤栗者葛<sup>カ</sup>忸<sup>タウ</sup>穀幽栗之轉語卽百合之一種今用之汎液家火動者多効則治所謂百合病大抵百合一種而足今配以知母者以其表有傷之因也下諸方皆宜例之以是推之他病而兼此疾者亦於治他病之劑加百合一味而可也

百合病下之後者滑石代赭湯主之

上之字可刪次條亦然矣滑石上外臺有

百合二字是也

宜補次方亦然

曰下後示<sup>ニ</sup>陰在下焦也是蓋誤投峻劑以致下血遂作百合證者故配百合以滑石代赭石據本艸滑石分水道實大腸代赭石治帶下百病血痢腸風痔漏可以知此證之所因

滑石代赭湯方百合七枚滑石三兩代赭石如彈丸

一枚

此煮法及服法全同於前方故今不記之代赭石不得其真則代用鐵砂若牡蠣者有之由是觀之蓋治因訛而為心動悸變幻之證者非止劙之藥也

百合病、吐之後者、用後方主之、上之字亦宜刪、用後方三字

按諸方皆本聚在卷末、今分在論中者、林億等校定時移之耳、安得言用後方杜撰可知

曰、吐後、示亡陰在上焦也、蓋誤投吐劑以致吐血、遂作百合證者、故配百合以雞子黃、據李時珍之說、雞子黃、補陰血、又云與阿膠同功、可以見此證之所因。

百合雞子湯方、百合七枚、雞子黃一枚、右先以水洗百合、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雞子黃、攪勻、煎五分溫服、按煎五分溫服五字、當分再服三字、凡湯劑內雞子之後

煎者無之矣

按失血家用雞子黃、或醋煮或和醋、古之法也、今此方

不然、無苦酒者、蓋屬脫誤、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黃湯主之、不字

下至者字十一字、  
係注脚可刪去、

此其正證、因房室過度所致、肘后方、以生地黃療男女虛損、神農經地黃條曰、治傷中、今配百合以生地黃、其因可知、其實、蓋虛勞之一證、唯其見證、與所謂陰陽易、及虛勞門所論異、故更設名別門、以別其治法也、凡病同、因而異證、或異因而同證者、皆別其名、是所以示治法之不同也、按百合、乃房室過度之謂、取其因以名其病、與其藥名相合者、偶然耳、魏氏云云其說鑿矣、

百合地黃湯方、百合七枚生地黃汁二升右以水洗百合、  
漬一宿、當白沫出去其水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內  
地黃汁、煎取一升五合、分溫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當如  
漆中病勿更服五字疑  
後人之所加可刪

凡不問吐衄下血與房室過度亡鮮血之甚者皆生地  
黃之所主、本艸綱目所引單方主治可以徵焉、若其乾  
者則否、猶薑之生乾各異其治、今世或有混用者不可  
從矣、若倉卒無此物、代用生藕汁若白芨根汁亦可也、  
大便如漆、蓋言其狀非言其色也、凡病無熱證而其便  
堅黑者必屬地黃證、所謂如漆、蓋用藥適其宜病將差

之徵耳、若未服藥之前而乃大便如漆者、本非地黃證  
宜驗之事實、程應旄云、如漆地黃汁也、其說無益於事  
際、按本證若加一等重者、必陰疼如淋狀、而小便必出  
血、加之以亂髮灰尤効、

百合病、一月不解變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洗疑煎誤、  
說見方下  
一月不解言其久也、渴是新添一證、故曰變成變猶更  
益渴、其病勢將極之候、故處以百合一品、以救其標也  
素問所謂急則治標者、凡治急證、皆當倣此、所謂治病  
必求其本者、特論其常耳、不宜深泥、

百合洗方、右以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漬之一宿、以洗身、洗

已食煮餅勿以鹽豉也。

按洗當作煎，以音似誤，蓋以百合一味為煎劑而服也。古單方或直曰煎，如烏頭煎、甘艸煎，可以見也。後人不察，以為洗浴劑，附會以為其說，不可從。

百合病渴不差者用後方主之。此亦宜書方名

按此揭似前條而非者，今不用百合者，非百合病之徵也。不差與不止不除同，與不解異。先輩已論之，故不贅焉。言用前方而不差也，皆示異病之例也。凡論本病而及類病，則必置丸散條區別之。先論類病而及本病，亦然。若不然，則或挾以論文，或更端以區別之，註家不察

焉，故不免牽強。按牡蠣治驚悸，括樓根治因汗出而渴，或項頸強急，由是觀之，此蓋以因驚悸而汗出之故渴者。凡驚悸其證變幻，有類于百合證，以為疑途，故揭之，或以為方中脫百合，以立其說者，恐非也，不可從。

括樓牡蠣散方，括樓根

牡蠣等分，右為細末，飲方寸匕。

日三服。本艸綱目引王函方，方寸匕下有用米飲調下五字似是。

牡蠣神農經曰：洒洒驚悸、怒氣，女子帶下赤白，是也。成無己云：津液不足，則為渴。括樓根潤枯燥而通行津液，是為渴所宜也。李杲及李時珍所云，亦不出此。其說是也。如吉益為則云：牡蠣治自汗盜汗，元簡氏云：括樓根

治留熱、皆杜撰也。枯棲瞿麥丸証本無熱火邪云不得汗、猶用牡蠣可以見其說之杜撰也。

百合病變發熱者、百合滑石散主之。按此與前條倒宜改

按發熱下、當加小便赤澁、臍下堅急二句、千金外臺作百合病小便赤澁、臍下堅急二字、互相脫誤、此亦一極証、而與前變成渴者有自虛實之別、其發熱及臍下堅急者、小便赤澁水結少腹之所以、故配以滑石、以利其小便也。

百合滑石散方、百合一兩、滑石三兩、右為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當微利者止服、熱則除。當微利者四字、蓋小便利者四字、熱則除三字、疑衍

文可刪

按前百合諸方、皆湯劑、則此亦當同例、今作散者、恐係錯亂、小便赤澁而臍下堅急發熱者、似散劑之所不宜、宜參考之他條、按此猪苓湯証而挾虛者、腎氣丸証而有發熱者、可以別其証。

百合病見於陰、以陰法救之、見於陽、以陽法救之、見陽攻陰、復發其汗、此爲逆、見陰攻陽、乃復下之、此亦爲逆。原本作陰法、陰法作陽法誤矣、今從脈經改之、按復發其汗一句、及乃復下之一句、疑俱後人之所加、宜刪之、

按百合病唯是一途、本無有陰陽之別矣、蓋此條舊當

在藏府經絡篇內、而錯簡出于此、後人不察、妄加以百

合二字耳、陰陽者表裏也、寒熱也、素問曰、病生於內者治其陰、病生於陽者治其外、及治熱以寒、治寒以熱、可以見逆者逆治也、傷寒論辨脉法曰、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太陽篇曰、太陽病外証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是也、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卧、目不得閉、卧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喝、甘艸瀉心湯主之、狐惑之爲病三字、不然則乖方條之例、蝕於以下至爲狐改十字、及蝕於上部則五字皆後人之所加、凡於方條用於于焉矣之助字者、非其古也、外臺無面目之目字、是也、乍黑二字、亦後人之所加、本証無有此候矣、聲喝上

疑脫咽乾二字、不然則不符於以甘艸冒方名之義、且乖句法、今改作者如左

狐惑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卧起不安、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白赤乍白、咽乾聲喝、甘艸瀉心湯主之、○按狐惑者狐疑疑惑之謂、分狐與惑而爲二疾者妄也、是蓋原左氏傳、昭元年曰、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僖十五年曰狐蠱又曰、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又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以是考之、則其實百合病耳、以其証與彼異、故別舉之、其異者何、彼曰欲食不能食、或有美時、如寒無寒、如熱無熱、口苦小便數、每溺時頭痛云云、此曰狀如傷寒、

不欲飲食、其面乍赤乍白、咽乾聲喝、可以見其異。其曰  
狀如傷寒、乃左氏傳所謂內熱是也。不欲飲食欲眠、  
不得閉、卧起不安等、皆內熱之所致也。正珍云、默、又作嘿、靜也、不自安也。其面白赤者、時時氣上衝之所致、氣上衝謂之  
含悲辛也。上氣上氣發熱耳。凡裡虛上氣者皆汗出咽乾、是其通  
例。今聲喝亦職斯之由、凡以甘艸爲主而所治者皆然。聲喝、經絡篇曰、語聲暗然不徹、是也、即心膈間有病之候、喝音噎、蹶也、廣蒼云、聲之幽也是。意者此  
証本係內虛、蓋與婦人門所載藏燥相均。燥原作躁誤說見于本條。彼曰象如神靈所作、此亦當有之、唯彼無內熱而此有  
內熱、是爲異耳。凡以瀉心諸劑所治者大率兼此証、惑

以喪志、所謂癇也、怨女曠夫情慾不遂、以致此証者間亦有之、其因雖與左氏傳所論不同、亦用甘艸瀉心湯其効如神、按本條蓋甘艸瀉心湯之正証、傷寒論所載其証不具、用者宜詳于此而可矣。

甘艸瀉心湯方、甘艸四兩 黃芩 人參 乾薑各三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斤右七味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七味下脫以字、可補、再煎下脫取內黃連三字、不然則再煎二字、不穩矣。本方及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三方、同治身熱而心下痞者而有小異、兼嘔吐者、是爲半夏瀉心湯証、不嘔

而噫者、是爲生薑瀉心湯証、不嘔噫而咽乾聲喝者、是爲甘艸瀉心湯証、凡此三方、皆以其所特加者而命之名、如小建中湯之於黃耆也、當歸也、桂枝湯之於桔梗也、烏頭也、可以見、今此三方、率同其品味而特異其分量、恐非古、且不成方、何以言之、咽乾聲喝者、是枯燥氣急之所致、故特加之以甘艸、以潤其燥、且緩其急也、枯燥氣急者、特甘艸之所主、而非半夏之所宜、故凡以甘艸爲主之方無有半夏、炙甘艸湯、甘艸乾薑湯、生薑甘艸湯、甘麥大棗湯之類、可以徵、今此以甘艸而方中有半夏者、係後人所加明矣、如半夏瀉心湯証、無枯燥氣

急之候、而有嘔吐、其嘔吐者、是心下有痰飲所致、故特加之以半夏、以制其痰飲也、凡心下有痰飲而嘔者、是半夏之所主、而非甜味之所宜、故凡以半夏爲主之方、必無有甘艸、大小半夏湯、生薑半夏湯、桔梗薤白半夏湯、是也、由是推之、則半夏瀉心湯之有甘艸、亦後人所加、以上二方置之大棗下者、亦足以窺後人所加、凡棗十二枚者、置之諸藥後、是為例、擬更加薑、其加薑置大棗之上、是其通例也、柰之者皆係錯亂矣、如生薑瀉心湯、噫而無嘔、且無咽乾則半夏與甘艸、恐皆屬長物、余故以爲甘艸瀉心之有半夏、半夏瀉心之有甘艸、生薑瀉心之有半夏甘艸、皆後人之所妄加、諸注家

不察、徒從文而釋者、恐難信從矣、學者察焉、傷寒論本方條曰、心煩不得安、注家或以是爲半夏生薑二瀉心之異、是不詳其文意之說耳、不可從矣、凡瀉心諸湯之所治、其證關因誤治而所心熱不解者、則皆當有心煩不得安之證、宜驗之事實、山田正珍曰、去滓再煎者、皆有嘔噫等證、嘔家不欲溷濁之物、強與之必吐、半煎去滓、再煎以投、其氣全而不溷濁、可謂和羨調鼎之手段、其說可謂鑿矣、如本方其證無嘔、然猶再煎、其他嘔噫諸方不再煎而用者居多、凡言再煎者、皆以有後內之藥也、茯苓澤瀉湯方后云、取三外內澤瀉再煎、大承氣

湯方后云、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可以徵也、若言再煎而無後內之藥者、皆係脫文

蝕於下部則咽乾、苦參湯洗之

咽乾、附方作穿陷、似是

蝕於肛者、雄黃熏之、雄黃右一味爲末、筒瓦二枚合之、燒向肛熏之

本艸綱目引聖惠方、作蝕下部痛痒不止、亦似是、按二於字及則字、可刪

按蝕下部與蝕肛異文同義、蝕者、蝕之義、蓋指痔瘡、痔、臥名食也、虫洗之、熏之、愈蝕瘡之法、可以見、以是觀之、是蓋當在次條之下、錯簡出于此、後人不察、以爲屬前條、妄加於前條、以蝕於喉云云十字、及蝕於上部四字也、婦人雜病門、有點疳蝕之膏方、其方中有雄黃、則雄黃蓋

治蝕瘡之要藥、今以烹之、亦自其宜、洗之以苦參者、可  
疑、蓋苦參可服之藥耳、禁忌門解中、毒用苦參湯、以是  
先瘡、諸方書所未曾見也、或引史記倉公傳治齲齒、按  
婦人雜病門、洗陰瘡以狼牙湯考之古人所用、及本艸  
所論、狼牙洗蝕瘡惡瘍之要藥、則苦參疑狼牙誤。

微脉  
體無熱  
而數身  
形嘿三胸  
知痛之所  
在、此  
發瘡  
人當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  
赤如鳩眼、七八日目四眴黑、若能食者、膿已成也、赤小豆  
當歸散主之、汗出二字當在微煩上、蓋倒置、下目字疑而誤原注云、皆下一本有黃字似是考之脉經、欲卧下、疑脫此入當發瘡五字、不然則下文膿已成三字、遂無落着矣、從初得之至黃黑十九字、舊當在處方下、疑錯乱而黃黑下似有脫文、今更補文、而改作者如左

病者、脈數無熱、汗出微煩默默但欲卧、此人當發癰、若  
能食者、膿已成也、赤小豆當歸散主之、初得之二三日、  
目赤如鳩眼、七八日四眴黃黑者、難治○按本方、本治  
便血之劑、而今其外証是癰候、則肘后所謂腸痔下血  
者、無疑矣、本艸所載、及古人所用、當歸赤小豆之功、亦  
足以徵、蓋此証便血難止、則漸爲內損、乃與百合狐惑  
等異其因而同其義、故同門而論之歟、今難詳之、按脉  
數本身熱之候、今無熱而脉數、是內有汚毒之候、故薏  
苡附子敗醬散條曰、身無熱脉數、此爲腸內有癰膿、而  
彼其身甲錯、而此否者以汗出也、汗出微煩默默但欲

臥、蓋其汚毒振起之外候也、痛有定所而嘔噦、及二便不利者、將結癰之候、今否者、蓋其人腸內有些腐敗、而未必結癰、故能食也。內癰不論上、下部位、必嘔噦者、其常說見于黃痘門、及瘡癰門。凡諸瘡、不論內外無腫痛而成膿者、皆屬惡瘡久必爲勞、蓋其膿已下與不下俱在本方所主、宜參考之。吐衄下血門而察焉、按目赤如鳩眼、及四眴黃黑者、龐安常、皆黃黑所謂面目黃黑耳、是水若血齒而病極之候、宜參校之諸門。其毒上衝而著於上部之候、而其外証如此、則其病勢將危之兆、故揭日數以示其重且急、蓋痘後餘毒、及胎毒結毒等之攻上部者、率多爲此証、皆屬難治、故今補難治二字、若原文殆

不成義、學者宜詳、蓋腸內無痛楚而成膿者、猶頸癰以漸來之疾、固非一時排膿之所能愈者、故膿血久出則必爲勞、是所以虛勞門揭此類也、蓋此証、後世所謂腸風臟毒者、其實肛內之蝕瘡耳、肘后、以爲腸痔下血者、得之處以熏洗二法以是故也、痔瘡忽然瘥、乃變爲便毒、或爲眼疾、或爲骨槽風者、間有之、又痘麻餘毒、及小兒胎毒類、變成齷齪及走馬牙疳者、亦有之、雖其証與本條之目亦云云者、緩急不同、蓋類証耳、一種有齷齪難治者、其証初偏頭痛而不甚、延年月而後、舌漸黑色生芒刺、口舌乾燥甚、而他無所苦、及齒齷已出血、則發諸証、遂至不起、方書未論其前兆、故世医多誤其診、因言及焉。

赤小豆當歸散方、赤小豆三升當歸十兩右二味杵爲散漿水服方寸七日三服原本赤小豆下有浸令芽出曝乾六字果爾則恐異其主治矣觀本用、可以見也

元簡氏引張氏醫通云、此方治腸癰便毒、及下部惡血諸疾、是也、赤小豆、神農本艸云、排癰膿血古人用赤小豆之意可見、按肘后千金、外臺等此等証用赤小豆者多配以苦酒、由是觀之、本條漿水疑酢醬誤也、蓋酢醬者殺毒破結氣之品、故古人用諸解毒劑、諸家本艸亦然、近時瘡醫輩却有禁之者、不讀古書之弊也

陽毒之爲病、面赤班班如錦文、咽喉痛、唾膿血、五日可治

七日不可治、外麻鼈甲湯主之

陰毒之爲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外麻鼈甲湯去雄黃蜀椒主之、按此二條俱五日以下除不可治三

字之外皆恐屬行文

按此二條舊屬論文不當處以方、蓋錯亂也、曰陽毒之爲病、曰陰毒之爲病、曰不可治、論文可知、且此二病以陰陽爲名、其勢固當相反、今處以一方、特增減其一二、本不可解、況於治陰毒却去其溫藥乎、可以察其錯亂也、按肘后脉經、千金及病源候論等、皆以此爲傷寒中之一誕、若然乃當載在傷寒論中耳、今載諸此者其非

傷寒明矣、金鑑引王氏之言以爲癥証、猶處以外麻鼈甲湯、杜撰甚矣、不可從也。中西惟忠、襲王氏之言、以爲虫毒耳、本非溫補之說、蓋癥病、肘后方所謂沙所宜、諸方書已詳之。今以証推之、是蓋前條之似類、皆屬不治者、其治與不治在脉証、而不在日數、今論可治不可治以日數者、恐係後人之僞作矣、面赤班班如錦文者、乃與前條目赤如鳩眼者大同小異、今加以唾膿血、是實証而極者、其爲不治必矣。久病不論寒熱、得之若其坐誤治者、不必然。面色青、吐衄下血門、所謂面無血色、是也、身痛如被杖、痙篇所謂瘡家身疼痛、是也、皆亡血之候、乃前條膿下不止之所致耳、加之以咽喉痛則虛証而

極者、其爲不治亦必矣。凡清敷下利、及便膿血而咽喉痛者、皆其極証、其氣急迫之所致、固非喉痹之類、觀傷寒論少陰篇、及厥陰篇可見。所謂陰陽、乃虛與實之謂、與傷寒論所謂三陰三陽同義、毒蠱也、惡瘡惡癰之異常者、其証危險、故謂之毒、凡古人稱毒者、非指藥毒、食毒、獸蟲毒、則必指惡瘡癰、痘科書除輕重之外、別設險之一証是也、今時有云萬病唯一毒者、乖古害治、不可從矣、

外麻鼈甲湯方、外麻二兩當歸一兩蜀椒一兩甘草二兩  
鼈甲手指大雄黃半兩右六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取汗。  
雄黃鼈甲倒置、當歸分量恐有誤、肘后作以水五升取二升半似是、又須服下。

九字、作分三服溫覆取汗服後  
不汗更作一劑十五字、亦似是

據本艸升麻本辟瘴氣之品、而肘后方治老瘧以鼈甲  
一品、而云入雄黃少許更佳、香川氏論蜀椒之功云、善  
治瘧疾間有奇效、今此方以外麻鼈甲爲主、配之以蜀  
椒雄黃、本治瘧之劑耳、於陰陽毒不相關、且方後云、取  
汗亦可以見不相符於陰陽毒、蓋次篇之錯簡而跳于  
此也、而次篇其証亡、宜與將爲瘧母者而可、乃如世醫  
以補中益氣湯之証是、今時善用屢得其驗

○瘧病脉證并治第四

夫瘧亦一傷寒也、異其名者、以有休作故也、其發作

狀全似所謂戰汗、而間日而發者、是其正証、或曰發  
或單熱單寒者、其變証也、或服截藥之後、餘焰猶存  
爲微寒者、俗謂之影、若單熱而變日發者、逆其治之  
所致、若其熱無休作者、瘧後之勞熱也

師曰、瘧脉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小緊者、下之  
差、弦遲者可溫之、弦緊者可發汗針灸也、浮大者、可吐之  
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息止之、按弦小緊者下之差七  
爻也、九字、疑衍、後論治法、有吐溫之二、而無汗下針爻  
之法、可以見其衍、且首揭多寒多熱二証、而尾言數治  
者、非其例也、瘧脉自弦、則浮大與弦數爲倒、可改、風發  
外臺作風疾、是也、以飲食消息止之、七字、亦衍可刪、今

如左、  
改正

師曰、瘧脉自弦、弦數者多熱、弦遲者多寒、弦遲者可溫之、弦數者可吐之、浮大者風疾也。○此論瘧疾有虛實二証、而舉風疾以正其疑途也。蓋以瘧之發寒熱其狀能相似於風疾、故揭之。素問曰、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是也。程氏尤氏之輩、以風食消息止之者、強爲之說、大乖經旨、不可從矣。按脉自弦、蓋示其病在傷寒少陽之地位也。素問所謂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後人謂之半表半裡証、是也。曰多熱、曰多寒、而治之以吐劑與溫劑、則寒熱特虛實之謂耳。素問瘧論曰、夫經言有餘者瀉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爲有餘、寒爲不足、是猶一少陽病而有大柴胡湯証、與柴胡

桂薑湯証、其一屬實、其一屬虛、蓋方休時而論之、故特舉其脉、若至其發作之時、其屬實者、如大柴胡湯証、其人必當有嘔逆心下急鬱鬱微煩等証、其屬虛者、如柴胡桂薑湯証、其人必當有胸膈滿微結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心煩等証、其証既如此、乃不處以大柴胡湯與柴胡桂薑湯、而截之以吐劑與溫劑者、以其有時而休、不全與少陽病類也、是所以別門且舉風疾而正其疑途也、註家皆失其說、以多熱爲多惡寒之謂而屬之虛証、以多熱爲多發熱之謂而屬之實証、妄也、今驗諸患者、其惡寒甚者、其熱亦甚、其惡寒微者、其熱亦微、而惡寒

必暫時而發熱或移時率是其常如所謂勞瘡者其證屬虛而有熱而無寒世俗所謂影者全愈而僅存者或但微惡寒而無熱由是觀之則其惡寒與發熱何關虛實之有可以見注家之妄也

病瘡以月一日發當以十五日愈設不差當月盡解如其不差當云何師曰此結爲癥瘕名曰瘡母急治之宜鼈甲煎丸按此本論文不宜處以方劑脈經曰瘡疾結爲癥瘕名曰瘡母鼈甲煎丸主之以是觀之本當二條係錯亂合爲一條以致此誤脉經所存者宜存此篇末

此言截瘡之期而及勞瘡也今方六七發之後而截之所謂以十五日愈是也間日發而十五日則七發也若猶不差更經

六七發之後而截之所謂當月盡解是也而猶不差者所謂勞瘡也乃瘡之爲固辟者故曰結爲癥瘕癥瘕乃固辟之謂故假其義以稱之非其腹裡實結爲癥瘕故設異稱曰瘡母也瘡母之母非子母之義蓋與海通王篇莫厚切病海癖也若以瘡母爲腹裡之癥瘕則不可也世醫以爲其腹實結爲癥瘕者非是

鼈甲煎丸方

此方二十有三味多品猥雜出後人之手故今刪之

外臺作大鼈甲煎是也按此原單方否則大字及煎字俱失古例大猶言單如大烏頭煎亦可見本草綱目引肘后方而載鼈甲一物治勞瘡方是蓋原方也凡古法

若罩証、若病勢危篤者、率處以少品劑、若多不過三四品、不爾則藥功不銳、若其至十品前後者、非淺証則必合病也、宜推之諸條、以見原本所載者非其舊也、世醫無見識者、以簡爲粗、以繁爲精、可謂妄矣、

師曰、陰氣孤絕、陽氣獨發、則熱而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若但熱不寒者、邪氣內藏於心、外舍分肉之間、令人消鑠脫肉、

此節取素問瘧論之文、而附會其說者、脉經不載之者、是也、宜刪、

溫瘧者、其脉如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煩、時嘔、白虎加桂

枝湯主之、骨節以下六字、宜作時骨節疼煩而嘔者八字、蓋錯亂矣、白虎湯証本無骨節疼煩、今骨節疼煩者以其有時而惡寒也、其所以加桂枝、亦以是耳、若原文則似治嘔以桂枝、殊不可解、按傷寒論、白虎湯章言惡風寒者、屬誤說、見傷寒論考註

按溫瘧者、蓋溫病之有瘧狀者、猶太陽病而有水氣謂之風水、以別正瘧、所以處以清熱滋潤劑也、如風水證、其治專在太陽病、而不在水、與此同例、身無寒但熱、乃溫病之正候、而白虎湯之所主、其以有時而惡寒骨節疼煩而嘔、故加以桂枝、惡寒邪氣內攻之候、故其惡寒甚者、其人必體痛嘔逆、乃本方之所主、外白虎湯証不時惡寒之故、不爲骨節疼煩而嘔、是所以不類瘧也、今

有時而發作其狀類瘧、故名以溫瘧、特舉之瘧論中、以從其類耳、其實溫病而非瘧、吳有性所論、稍得此義矣。  
溫瘧論曰、凡瘧者如期而發、餘時脉靜身涼、是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証、名為溫瘧、以疫法治者生、以瘧死者死、諸註皆以爲瘧一種、大非也、不可從矣、按本條所謂脈平、蓋與調胃承氣湯條、所謂脈調和者同、其例、正珍解調和、以爲脉證相應之謂、是也、今溫病而有此證、其脉必應洪大、所謂脉平蓋指此、但其狀之類瘧、以非其正證、故特加以如字耳、若拘文以爲如平人之脉之謂、則大乖事實矣、折義云、尚帶弦之謂、亦非是也、白虎加桂枝湯方、知母六兩、甘草二兩、石膏一斤、粳米二合。

桂枝三兩右剉、每五錢水一盞半、煎至八分、去滓、溫服、汗出即愈。  
梗米分量及煮法係後人之改竄、宜從白虎加參湯法而可

按白虎湯證、而汗大出則加入參、無汗則加桂枝、今骨節疼煩而嘔、是邪氣不表發之所致、故加桂枝以發其汗、是所以方后言汗出即愈也。

瘧多寒者、名曰牡瘧、蜀漆散主之。  
牡外臺及本艸綱目俱作牡是也、宜改

多寒者此名牝瘧、多熱者此名牡瘧、牡牡乃虛實之謂、猶傷寒之虛實謂之陰陽、瘡之虛實謂之剛柔也、患牝瘧者、其人本虛故治之以溫劑、患牡瘧者、其人本實故治之以吐劑也、素問曰、治病必求其本者、是也、大凡病

後若老人而患瘧疾者率屬本方之所治又有宿疾之人罹此患必兼發其宿疾如此亦特治其瘧疾耳經給篇日當先治其卒病後世方書設種種名目以立兼治之

病痼疾加以卒病後世方書設種種名目以立兼治之  
藏瘧方者間亦有之不可從矣

蜀漆散方蜀漆雲母龍骨等分右三味杵爲散未發

前以漿水服半錢匕溫瘧加蜀漆半分臨發時服一錢匕

漆半錢七匕字今更加之溫瘧加蜀

半分七字出後人之手宜刪

按蜀漆疑蜀椒誤蜀椒辛溫治牝瘧之所宜然蜀漆苦寒治牡瘧之所宜豈宜施之牝瘧乎若原本牝牡俱以

蜀漆則無吐劑與溫劑之差別以其餘物皆非可吐可

溫之品也又按治瘧疾以雲母他方書之所絕無本艸諸書亦不及此而牡蠣之於瘧疾神農本艸及諸方書所載且蜀椒牡蠣龍骨古方善併用之亦可以徵則方中雲母疑當作蠟母蠟母蓋牡蠣一名本艸綱目牡蠣條引蜀本艸云又有蠟蠣形短小不入藥用云云蠟之爲物雖不可知據蜀本艸所說蓋蠣之小者凡物之有大小者皆曰子母蠣之小謂之蠟則呼其大所謂牡蠣者古或爲蠟母後人不察以爲雲母竟致詐誤耳識者宜審焉漿說文酢漿也又水米汁也按孟子所謂壺漿之類凡古書所載其義多然則此漿亦當從水米汁解

蓋與粥飲同其物而異其稱者、或者以爲酢漿、酢漿、豈宜送下散藥之品乎、可謂妄矣。

附方 按林億等序文云、株散在諸家之方、附於逐篇之末、然則附方亦爲經方、無可疑矣、或有論其是非者、其說無據、不可從矣。

外臺秘要方牡蠣湯、治牡瘧、牡蠣四兩 麻黃四兩 甘艸二兩 蜀漆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蜀漆麻黃去上沫、得六升、內諸藥煮取二升、溫服一升、若吐則勿更服。牡瘧所謂多熱、宜吐者是也、說已見于前、按是本吐劑、牡蠣麻黃之在方中、可疑、蓋方名舊當牡瘧湯、以其病命其方者、猶奔豚湯腎著湯之類耳、後人不察。

以爲牡蠣之誤、妄改其方名、遂加以牡蠣乎、麻黃當作雄黃、肘后方、治老瘧用鼈甲末云、入雄黃更佳、可以見本艸綱目引蔚炳云、常山得甘艸、吐瘧時珍云、常山得甘艸則吐、今驗之事實、吐之以單常山煎、十或失二三、而合甘艸用之、無不得吐者、以是觀之、此方中之有甘艸、蓋特佐蜀漆之力也、蜀漆乃常山之一名、蓋此品但其根柢堪用、若其莖葉本不成用、本艸者流、以爲蜀漆乃其莖葉、而常山乃其根柢、若此蜀漆果其莖葉、則驗之事實、絕不奏功、可謂妄矣、據雷敷云、蜀漆春復用莖葉、秋冬用根、則蜀漆不唯其

葉名也、方后不言服期者、承前方而省之也、凡用截瘧方、臨發時而服之、是其古法、故素問曰、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至時后、千金、外臺等間加以方朝服之之法、如近時但有方朝而服之之法耳、去古彌遠、彌失其真、不可從矣。蕃藥有呼  
服吉那吉那三斤而費金十餘兩、然病不差半年所  
頃余親問其人信然以是觀之、今彼之者死、每過大  
病篤疾必使用之者亦不能無疑焉、學者宜勿深信

柴胡去半夏加桔梗湯、治瘧疾發渴者、亦治勞瘧、柴胡八兩、人參、黃芩、甘艸各三、桔梗根四兩、生姜二兩。

大棗

一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方宜刪、外臺瘧門引仲景而載此方、亦恐非其舊、蓋瘧之爲病、其未及六七發之期也、藥之而不減輕、不藥而不加重、方其可截而截之、方始見其効耳、若先其期妄服他劑、則不啻無益而却或害之、况瘧之發渴、率是其常、柴胡諸劑仰何所關係、不可從也、次條亦倣此。柴胡諸湯以清熱為能、本治少陽病之實者、凡患瘧疾者、而奔走、拘梧、信常、則其勞漸以前或忽然而痊、患少陽病者、而若或倣之、則忽諸而加重、可以驗、夏瘧本奇疾、其於截之、不啻藥物、如其輕証、或針灸、或灌水、及兜咀符禳之類、亦或能截之、故

表介良称  
白木之和  
名日乃狀  
益圓形也

如本經及后方特舉截法而不及其他大同類聚  
方謂之越智病截以灌水法越智乃墜之和訓截之  
則墜去之謂吾邦之古亦可見十大同類聚方卷之四  
越智病、焚火治方  
正六位上安晏宿綿裳乃家世所傳方元波  
大已貴命之法也袁介良稱半束祿天日乃狀作  
早天乃日光尔乾晒天越智病者之傍尔向其袁介  
良稱乎火尔熱支病者乃惄身頭面腹背足尔至炮  
利大汗乎令出天後冷水乎頭与利滴支沫而厚久  
被衣乎令卧天治愈寸奇方也嘗聞吾州箕鳩北湊  
之方俗其病瘡者或自投于水中必先令其頭沒入  
乃走歸家無有不截者矣是蓋古之遺俗稍異其傳  
者近世醫人不加察焉或曰治瘡在解其熱不必在  
截法解熱劑以壞其証却致難治者往往而在可謂  
妄矣大抵富者之罹此患坐此失者居多貧者則不

暇干藥及六七發之後方始施截法耳而鮮有不痊  
者余故以爲方可其截而截之方始見其効耳先其  
期妄服他劑不啻無益而却害之學者宜察焉

柴胡桂薑湯治瘡寒多微有熱或但寒不熱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乾薑二兩桔梗根四兩黃芩二兩牡蠣三兩  
甘艸二兩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  
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此方亦宜刪說已見于前今所記之証若爲傷寒亦  
非本方之所治也夫柴胡劑有數方者皆因裡証有  
虛實之異而製之若其寒熱者雖有輕重是柴胡劑

之表、非因裡之虛實而然、故傷寒論柴胡諸條、皆曰  
往來寒熱、今爲寒多熱少、而用此方者、出後人之杜  
撰明矣、况但寒不熱者、非柴胡証固矣、學者宜勿從  
註家之說。

○中風歷節病脉証并治第五

按中於外邪而其病著于諸肢節者、總謂之中風歷  
節病、而其弛緩者名之風痺、其疼痛者名之風癓、其  
掣引者名之風痙、而兼心亂者名之風癇、風者指外  
邪也、此篇單言痙痺而論之、而痺既有其門、則唯  
載風痙一條而已、其中于外邪者、而與太陽病少陰

病等異門者、以其証異也、猶熱病有風寒與痰瘡之  
二篇、水病有痰飲與水氣之二門、門異則証異、証異  
則治法不同也、素問未論治法、故其風論概舉之、肘  
后千金外臺等倣本經之法、而省歷節二字之異耳、  
後醫不察焉、乃以中風爲痙之名、以歷節爲痛痙之  
名、非也、歷節二字、豈有痛之義乎、古人曰、歷節疼痛、  
若歷節痙者、可以見也、後於湿痙亦爲歷節之稱者、有二條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臂不遂、此爲痙、脉微而數、  
中風使然、夫字衍、肩疑脚誤、風病有脚不遂者、而無肩不遂者、若肩而不遂、是乃飲病、非風疾也、藜蘆甘草湯條可見、痙、誤、痙、兼有疼痛者、名之、今不遂、非痙、則不符、今改正如左、

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或但脚不遂、此爲痺、脉微而數、中風使然。○此痺痠二疾之綱領也、其外証能相似、故併論于此、以言其異也。靈樞及病源候論亦與此同法、賈誼傳、辟病相連言亦復然夫痺率皆忽然而發之、痠則否矣、其忽然而發狀、乃次條是也、此則論其平時之狀、故與痺併論而不言其急証也、風之之風乃痺耳、痺說文云風病也、可見、靈樞熱病篇云、痺之爲病、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賈誼傳云、又類辟且病痺、夫辟者一曰病、痺者一方痛、是也、痛傷也、猶病非云、辟足病、痺風病、家所謂中風也曰偏枯、曰偏風、曰瘡俳、皆痺之一名

耳、俳、益与痺同義、痺乃痺蹠也、素問痺論云、宗筋縱、帶脉不引、故足痺不用、靈樞邪氣病形篇云、風痺四支不用、心慧然若無病、是也、曰風痺、曰骨痺、曰痺易、曰辟、非有異義也、脉微而數、言痺之脉、中風二字屬誤、蓋當風痺二字、今難詳之、按此實爲黃耆桂枝五物湯條之起本、今其條在次篇、而次篇題目併舉血痺二字者、蓋錯亂之所致、本當在此篇內、而誤跳于彼耳、說見于下、彼條下文乃云如風痺狀、則本條所謂痺者明矣、風痺乃氣及痛風學者宜熟察焉、其所謂血痺者、當作血痺耳、所謂脚之類也夫血痺、病源候論云、唯頑麻而無疼痛、凡無疼痛者、不

可謂之痺、固矣、病源論亦誤爲痺耳、蓋以痺痺同音致此誤。痺音費痺、王水註素問云、痛也、香川氏云、以閉塞而痛爲正義、是也、痺痺本自皆別、學者不可混也、又按痺一謂血痺、血痺猶云瘡併、瘡說文不能言病今假以为無智識之名蓋血者人之神物、而智識之所關係、故體中無血之所、皆不知痛痒寒熱、凡痺人率情意恍惚如痴、是其知識之有所痺者、故名以血痺、靈樞所論亦可見、紅毛人謂之神經病、暗得此義、特不知血者乃神之所在、而別說一種神經、是爲異耳、識者察焉、凡半身不遂、而心意慧然能言者、不論卒發與漸發、是類痺而非真痺也。

寸口脉浮而緊、緊則爲寒、浮則爲虛、寒虛相搏、邪在皮膚、浮者血虛、絡脉空虛、賊邪不瀉、或左或右、邪氣反緩、正氣卽急、正氣引邪、喝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腑、卽不識人、邪入於臟、舌卽難言、口吐涎、緊則爲寒至賊邪不瀉七句、及邪氣反緩至正氣引邪三句、皆後人所加、即不知人一句、与舌即難言口吐涎其証輕、是其常也、今反此可以察、今改正如左、

寸口脉浮而緊、或左或右、喝僻不遂、邪在於絡、肌膚不仁、邪在於經、卽重不勝、邪入於腑、舌卽難言、口吐涎、邪入於臟、卽不識人、○此承前條半身不遂、而論痺之初、發有表裏輕重之異同也、喝僻不遂、喝與渴通、渴說文口戾不正也、遂字

彙從志也、喝僻不遂、肌膚不仁、病源候論風不仁候云謂口戾不從志也、肌膚不仁、其狀搔之皮膚如隔衣是乃表証之輕候、故曰邪在於絡、即重不勝、謂支體弛也、是稍重者、故曰邪在於經、加之以舌難言口吐涎者、是裏証之輕候、故曰邪入於腑、其不識人者、今之所謂昏睡病者而是其最重也、故曰邪入於臟、凡曰入臟、皆示必死、例已見于經絡篇、經絡皆表、而絡淺於經、乃陽部也、藏府皆裏、而藏深於府、乃陰部也、推設此部以別、証之輕重、猶傷寒為陰陽太少之別、不可深拘也、今與太陽中風証同其脉象者、蓋以此病亦本著于表也、喝僻不遂肌膚不仁、可以徵、夫脉浮病著于表之候、而緊則其邪攻內之候、邪已攻內、故其氣衝逆、或嘔吐、或頭眩、或頸項

強急、亦職斯之由、與傷寒論所謂中風者、雖其內之所存以異其所感、均是中於邪之所因而作、故古人同命以中風、皆名其因也、後人不解、以憶度別論其因、皆不可從矣、今世医人、視其初有吐、以為痱、因食傷、紅毛者、誤解衝逆之勢以致此証、想像以立說、可謂妄矣、諸按此本論文、宜當次之以施治之方法、今否者係散逸、蓋其証、以喝僻不遂、肌膚不仁、精神恍惚、寐多寤少、脉浮緊、則此病恐屬少陰、宜當從少陰篇所載之發汗法、而可、傷寒論麻黃附子細辛湯條、脉沉、疑浮誤論、故曰反云云、注家皆失釋焉、千金附子散、附子桂枝人參干姜附子湯、干姜附子桂枝五物、外臺倉公當姜六物、及翼乾姜附子湯、麻黃桂枝五物、外臺倉公當

歸湯等當歸麻黃附子細辛防風獨活六物治癥之劑、其旨根據麻黃附子細辛湯者耳、且千金曰、偏枯者半身不遂、云云、溫卧取汗、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可以見、傷寒論輯義麻黃附子細辛湯條、引張氏醫通曰、暴啞聲不出、咽喉異常、頭痛誤當頭痛誤、卒然而起、欲飲而不能飲、或無痰、或清痰上溢、脉多弦緊、或數疾無倫、此大寒犯腎也、以本方溫之、亦可以微余頃療症疾、亦根據麻黃附子細辛湯、而於其輕証則據醫學入門所載、古防風湯之意、加之以防風獨活二物、高鉗言語蹇澁四支如故無所苦、是能得古人用防風獨活之意、於其重証則據外臺所載、生姜半夏湯

之意、加之以生姜半夏二物、外臺生姜半夏湯條曰、兼治脚氣入心、悶絕欲死、兼灼艾之外臺載、岐伯曰、灸風者、不得頓滿一百、古之遺法可見、若其氣逆甚、得藥汁則噦者先與以吳茱萸湯、而後處前方、皆能奏其效、學者宜驗、今世一古方者流治癥以續命湯、及當歸四逆、桂枝加术附湯類者、誤矣、若果用此等湯、則恐更加衝逆、以致嘔吐、學者必勿從焉、行餘醫言曰、凡癥脉多是浮滑、或洪大、或牢弦、或搏動過實、漸細漸數者死、遲緩者可以延歲月也、又卒倒之時、脉緩者尚可蘇醒、數者死、其說允當詳悉、故併及此、

寸口脈遲而緩、運則爲寒、緩則爲虛、榮緩則爲亡血、衛緩

則爲中風、邪氣中經、則身痺而癰疹、心氣不足、邪氣入中、

則胸滿而短氣、此原在次條之後、錯簡也、遲則爲寒、至為

中風二十字後人所加、按次治法皆論癰

之發搐者、此其綱領文、則癰疹當作引伸、若果癰疹則

非此門所論也、心氣不足、心氣不定、誤定足字相似訛、則

如今改正、左

寸口脉遲而緩、邪氣中經、則身痺而引伸、心氣不定、邪氣入中、則胸滿而短氣、○此論癰之發搐之輕重也、身痺而引伸者、所謂癰瘻也、痒之長反病痒也、如詩癰憂以謂之癰瘻、瘻狂也、癰掣引也、癰乃癰之發搐耳、外臺崔氏云、驚癰瘻、後世方書以癰與瘻為一義、心氣不定、乃心亂也、可以別痺之拘急者、是其輕証也、故曰邪

氣中經、若胸滿短氣者、則重証也、故曰邪氣入中、凡癰癰不論其輕重、皆氣急迫之所致也、然則脉遲而緩、蓋訛誤、按風癰風癰其病因同、而作癰者其人衰弱之由、故老人多患之、作癰者其人盛壯之由、故小兒多患之、傷寒之於陰陽、亦然、是以癰與傷寒之陰証以溫劑爲主、癰與傷寒之陽証以冷劑爲主、且癰之發引伸也、不論虛實、皆身熱之所致、若未發身熱、則必不引伸、其卒証大率屬外傷、後世所謂急驚風而本編所論者、是也、其從他証而來者、大率屬內傷、後世謂之慢驚風、蓋慢驚風者、虛極之所致、屬厥陰病而不治之証也、以其掣世医或

引之緩與急為急驚  
慢驚之別者非也

候氏黑散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心中惡寒  
語疑心中不誤、不菊花分十白木十分細辛三分茯苓三分牡蠣三分桔梗八分防風十分人參三分礬石三分黃芩五分當歸三分乾姜三分芎藭三分桂枝三分右十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一服初服二十日溫酒調服禁一切魚肉大蒜常宜冷食六十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自能助藥力按以下三方舊本落凡宋人所補而脫附方二字凡先揭方名後云証治者皆然矣

大風者謂風引之甚也元簡氏云風引即乃筋脉引伸風癇掣引之謂也

如症狀是也故曰四肢煩重心中不定與心氣不定同乃心亂也惡寒表邪之候前條所云邪氣中經者也今心中不定之外無裏証是其徵也蓋治之之法在散表邪與鎮心亂其引伸不治而自治者也按此方猥雜非其舊觀方後云藥積在腹中也熱食即下矣則舊當巴豆劑時后方所載中候黑丸者蓋舊方雖然亦與此証不相對推証考之與次條處方相錯者宜參考

時后中候黑丸治諸癬結痰飲按辟所指傳此蓋指痛也方後可以微矣  
桔梗四分桂枝四分巴豆八分杏仁五分芫花分並熬令紫色先搗三味成末又搗巴豆杏仁如膏合

和搗二千杵、如胡豆大至二三丸、取利兒生十日欲  
癧、皆一二丸如粟粒、諸腹大不便、體中覺患使服一  
兩行、利則好、即桔梗白散、治方耳、與千金紫圓主治

兩行利則好、相近、九發、橘梗為辟者、蓋痰飲所致也、此

方主

之

風引湯除熱癰癧大黃 乾姜 龍骨各四 桂枝三兩甘  
艸 牡蠣各二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  
石英 石膏各六 右十二味、杵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  
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

按熱者內鬱之候、以明爲裏証也、若表熱則曰身熱、若  
發熱以別之、癰癧乃瘻癰也、癰字彙風癰也、正字通云、筋脉拘急麻痺不仁也、注

家或以為癩解者非也此則實証之風癧、前條所云、邪氣入中、則  
胸滿而短氣者、是也、胸滿而短氣乃內鬱之表候也、癧  
之急証不可緩治、宜以巴豆劑如本方緩劑、豈當其任  
乎、與前條處方相錯、可以察也、且方名以風引者、取外  
証以命之、非治裏証之藥亦明、此方以桂枝甘艸龍骨  
牡蠣乾姜石膏等配大黃者、可疑也、大黃疑黃連誤、黃  
連石膏列之首尾、以明爲治癧之方也、易簡方、治陽毒  
黃連寒水石等分、為末、每服三錢、濃煎甘艸湯下、本事  
方作傷寒發狂踰垣上屋、而名鵲石散、即今世所謂甘  
連石羔湯是也、寒水石者石膏之一名、然方中兩載、亦  
以治癧有偉効、寒水石以下五石、即所謂五石散之類而  
可疑矣、意者寒水石以下五石、即所謂五石散之類而

後人所挿入、且此條無虛候而用龍蠣乾姜亦可疑也、因而考之、此方本殘缺、後人妄補之、又他方混合以致此誤、若欲治邪氣在於經而心亂引伸者、當與桂枝去芍藥加黃連石膏湯。

防已地黃湯治病如狂狀、妄行獨語不休、無寒熱、其脉浮、防己一錢、桂枝三錢、防風三錢、甘艸一錢、右四味以酒一盃漬之一宿、絞取汁、生地黃二斤、㕮咀、蒸之如斗米飯久、以銅器盛其汁、更絞地黃和分再服、分量製法、疑後人所  
技各二兩、防風甘艸各三兩似是、生地黃二斤當生地黃汁二升、餘不可考、宜準諸湯用之可也、古治急証之方、無如此緩漫者、

此論與前二証異其因者、以分其疑途也、無寒熱、不中於外邪之候也、其餘與上相同、否則無由載于此、狂狀症狀之誤、如症狀即引伸也、此本論正癇者則不宜曰如狂狀、妄行妄言之誤、千金方所論可以徵、千金本方條曰、治言語狂錯、眼目霍見鬼精神昏亂或凡狂癇之人、飲食二便如常、而狂走妄行踰垣上屋等者、非服藥所治之証也、說見于五藏風寒門按此証無寒熱、則其人無煩、故妄言獨語不休、而身體驚風耳、脉浮以方推之、血虛氣逆之候此蓋與竹皮大丸証其因同而証異者、以其氣逆之故、俱方中有桂枝

甘艸而彼虛煩嘔逆故加竹筍石膏白薇此以引伸故  
加防已防風也九古入治四支緩急之諸劑率以防已為利水之品則本不宜与地黃併用本經水病所用之防已其誤可以推而此以地黃併治其血虛彼有虛煩嘔逆之急証故舍血虛而先治其急者是即治病之法則素問曰緩則治本急則治標

頭風摩散方大附子一枚鹽等右爲散沐了以方寸匕已  
摩疾上令藥力行大附子二字及一枚二字衍等字下疑脫分字按此方當在論瘡之後今出于錯此者簡者

頭風疑頑風誤頭頑字相似誤頑風謂肌皮不仁也頭風認痛痒局方云不此以証名方者附子助陽之品鹽陳藏器云

去皮膚風以是觀之其証雖亡可推而知也按肌皮頑  
麻者癰癥之類也故類聚于此蓋非兼施諸癰人也癰  
之外治唯灼艾耳今時紅毛者流於癰之重証施塗慰  
之治法迂也不可從矣

寸口脉沉而弱沉即主骨弱則主筋沉即爲骨弱即爲肝  
汗出入水中如水傷心歷節黃汗出故曰歷節上文歷節下宜補疹節二字下宜補脾字

元簡氏云寸口脉沉以下即爲肝二十二字脉經移于  
下文味酸則傷筋之首文脉貫通旨趣明顯蓋古本當  
如是矣是也故今移之于彼條以釋之按次條言脉而

不言証蓋本條歷節以下當作次條之証看。

趺陽脉浮而滑、滑則穀氣實、浮則汗自出。滑則以下十字、後人所加也。

趺陽乃陽部、猶云太陽、俱病在表之號也。脉浮而滑、猶云洪大邪實于表之候也。而歷節疼痛者有二焉、一者無汗、一者有汗。此所論其有汗者、其無汗者卽太陽病宜發汗之。黃汗猶云太汗、謂汗出之甚也。注家以爲黃色之汗可謂妄矣。黃皇通用、黃厚也、皇大也、說詳見水氣門按後無此治法者、蓋散逸今以証推之、恐越婢加附子湯之所主、若汗出微則桂枝附子湯之所主、此等皆初發之輕証耳。少陰脉浮而弱、弱則血不足、浮則爲風、風血相搏即疼痛。

如掣弱則至相搏十三字、後人所加也。

少陰乃虛家之號、見其人內有所虛之也。脉浮而弱、病在於表而虛之候、以對前條浮而滑者也。疼痛如掣者、謂疼痛之不甚也。此蓋後世所謂乾脚氣及痛風延日者之類、而爲桂芍知母湯條而設也。脉近於桂枝附子湯者、其徵也。

盛人脉濡小、短氣自汗出、歷節疼不可屈伸、此皆飲酒汗出、當風所致。疼下宜補痛字、飲酒汗出、當風所致、出四字、後人所加、可刪。

盛人猶云常人、見素無所虛乏也。脉濡小者外邪深重之候、凡病深重者、其脉証必反常、故今表病而見如此。

之脉也、太陽病之發症、見沉緊之脉、亡血之極証、見芤  
反其常者、凡用烏頭以散外邪者、皆舉此脉候、學者宜詳焉、  
短氣汗出及不可屈伸者、皆重証之候也、蓋別此疾之  
輕重、在脉之浮沉與痛之劇易、自汗出者短氣之所致、  
勿混之輕証之黃汗出、此皆當風所致者、明以上三條  
皆屬中風、且以脉濇小有嫌於中風也、按此條屬烏頭  
湯之所治、宜參校彼。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脚腫如脫、頭眩短氣、溫溫欲吐、桂  
枝芍藥知母湯主之。

按諸肢節疼痛乃此湯之所主也、桂枝芍藥知母湯主

之九字、宜屬於疼痛下而看、蓋錯亂且欲吐下脫病名、  
身體尪羸以下、非此湯所治之証、歷事實者自能知之、  
上文諸肢節疼痛五字、乃前云少陰脉浮而弱疼痛如  
掣、是也、此方即桂枝附子湯加知母白朮防風三物、  
麻黃者、是誤、故省、見于方下、其所以加三物者、以疼痛如掣也、若其  
痛不如掣者則否、宜參考之桂枝附子湯、痛如掣者、邪  
氣不甚而內有所亡而然、故名以少陰、而方中加以滋  
潤之品也、身體以下所論、濕痺之逆証、而與上文所論  
其虛稍同、而証相反者、以見病勢緩急之不同、身體尪  
羸脚腫如脫、情不用也、言懈所謂上瘦下腫、難治之候也、頭

眩短氣溫溫欲吐溫溫煩悶之貌氣逆衝之所致後世謂之脚氣衝心說詳見于水氣門如是之証豈此湯之所能治乎諸注不察身體以下所論以爲此湯之所治立說大有<sub>害</sub>矣夫濕痺後世所謂濕脚氣其急証必裏虛之所致說見于湿篇今觀曰疼痛如掣則後世所謂乾脚氣者無疑矣是風痺之一証而非有急証者也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桂枝四兩芍藥三兩甘艸二兩麻黃二兩生薑五兩白朮五兩知母四兩防風四兩附子二兩右九味以水七升外煮取二升溫服六合日三服桂姜末分量過多疑有誤附子二兩當作二枚外臺名防風湯而無麻黃似是或黃耆誤未知

按麻黃桂枝相合則發汗之峻劑而不符本証且麻桂合用之所治爲汗不出而身疼者也然則與知母之所治相反宜推諸方而知之今方後不言煮麻黃去上沫者是方中無麻黃之明徵也知母潤表之品故方中用之者其人必因亡陽今揭之方名則非實証明矣且知母配黃耆則治表虛尤良本方宜代麻黃以黃耆然則耆桂五物湯而加朮附知母防風四物也

寸口脉沉而弱沉卽主骨弱則主筋沉即爲腎弱則爲肝味酸則傷筋筋傷則緩名曰泄鹹則傷骨骨傷則痿名曰枯枯泄相搏名曰斷泄榮氣不通衛氣不獨行榮衛俱微

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寸口以下、至為肝二十二字、前條筋、至衛氣不獨行、十四句、後人所加、宜刪去、

按此論癥人之常也、今出于此、蓋錯簡榮衛俱微、以脉之沉弱而知之、乃耆桂五物湯條所云脉陰陽俱微是也、即論癥者說三焦無所御、四屬斷絕者、前論云、風之爲病半身不遂是也、元簡氏引徐氏云、三焦所以統領內氣而充實四肢者也、失榮衛之養而無所恃、以為御御者攝也、四屬者四肢也、是以明癥人之常脈也、注家從原文合次條爲一章以立其說者不可從也

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脛冷、假令發熱、便爲歷節也

此原接前條爲一條、今判而爲二條、按脰冷與發熱、上下互相錯、宜改、

按黃汗病者、其証稍似於濕痺重証者、故舉之、言假令以及濕痺重証也、黃汗病本腰脚內伏瘧之証、其人必名以黃汗病說詳見于水氣門、而是等論于此者、蓋明與風痺腫重之有無、夫癰之名黃汗病者、本非易瞞易解之証、其致之必以漸、故身體羸瘦也、獨足腫大者、其癰毒竄伏於腰脰冷則痺之屬而非癰之屬、而痺屬寒癰屬熱、其方法足徵焉、可以察原文脰冷與發熱互相錯也、下文云歷節乃承上身體羸瘦獨足腫大黃汗出、即濕痺之重証

而非風痺也、蓋歷節對于伏癰之痛著一所者、而爲此語也、如是者動輒致急証、此與桂芍知母湯條下文所論、輕重之異耳、本經不載此等之治法者、疑散逸、學者宜從後世脚氣衝心諸法而可矣。

病歷節疼痛、不可屈伸、烏頭湯主之、原疼痛二字在屈伸下誤、今從前例及脉

經改

此風痺重証之正治法也、風痺後世所謂痛即前條云  
及乾脚氣也盛人脉濶小短氣自汗出者也、若脉浮滑汗出不短氣者、越婢加附子湯之所主也、其証輕于此而不至不可屈伸之重、短氣者歷節疼痛太甚之所致、而非邪氣內

攻之所致也、此証縱至劇、本無可入內之理矣、其或兼裏証者、必逆治之所致、兼有肌皮頑麻者乃濕痺之類而非此証也。

烏頭湯方、原治脚氣疼痛不可屈伸九麻黃 芍藥 黃耆各三  
字在于此注文也、今刪之甘艸三兩 川烏五枚、㕮咀以蜜二升  
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蜜煎中、更煎之、服七合  
不知盡服之、甘艸當二兩、否則各三兩三字、當有甘艸下云与大烏頭煎法正同、則是益烏頭蜜煎法而別有水煎法、今亡之、其法宜与烏頭桂枝湯同

凡雜病腰脚痛痺者、大率以芍藥黃耆、產後配之當歸生薑、瘦辟配之桂薑棗、黃汗配之桂苦酒、本方配之麻

黃烏頭從其所配之物伸其力學者宜詳方之去加烏頭附子同種猶芋之母子也然古人無混用之蓋其病屬閉証者烏頭之所主而屬脫証則附子之所主猶生姜之散外寒與乾姜之溫內寒也李時珍云寒疾即用附子風疾即用烏頭得之寒指內脫風指外閉今或有以烏頭代附子者不可從矣按鼠交毒不解骨節疼腫者此方能解又癰家無寒熱其癰堅而不膿不消者亦能解之俱兼以伯芻散之類愈佳

礬石湯方治脚氣冲心礬石二兩右一味以漿水一斗五升煎三五沸浸脚良此本附方錯出于此方在上証在下者其微也

按冲與沖同沖說文涌搖也心之涌搖則似指狂簡而與脚氣不相符一作衝似是雖然方証不相符所謂脚氣衝心最爲危証而用洗脚法治之幾兒戲矣脚氣之名後世之稱耳指麻痺制痛等後人取經方而收諸已書之時從時言而改竄故此類唯見附方以腎氣丸名八味丸亦當然凡本經稱號與素問異者間有之是亦從時言也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治中風痱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冒昧不知痛處或拘急不得轉側痱疑症誤拘急不得轉側本症而非痱矣

麻黃 桂枝 當歸 人參 石膏 乾姜 甘艸各

兩 芎 窮 一 兩

杏仁

四十

右九味以水一斗煮取四升溫

服一升當小汗薄覆脊憑几坐汗出則愈不汗更服無所禁勿當風

原有并治云云十五字今刪之外臺作麻黃三兩芎窮一兩似是干姜疑生姜誤當

小汗薄覆五字當作薄覆當小汗脊憑几坐四字衍文

此論所謂剛痙之治法也蓋載之于此者以與本門諸疾其因同也而其証有已卒倒與未卒倒之異今判之以或字以見治法之有不同也身體不能自收口不能言冒沫不知痛處乃以卒倒也治痙之卒倒之法本在刺絡瀉血而不在湯劑也

症在刺絡瀉血而不可汗下之

說已見于傷寒論太陽下篇凡古之治諸卒倒也無有如此濃煮之湯矣可以察焉今此方但治拘急不得轉側而已拘急不得轉側者即痙篇所謂太陽病其証備身體強兀兀然脉反沉緊者是也未至身體不能自收等之劇故以湯劑發汗之則愈也注家不察以本方欲治身體不能自收等者謬矣今章首冠治字錄驗之所改作而乖經旨不可從矣按太陽病而反見沉緊之脉者蓋其人兼一時血虛而然故治之於治太陽病方中加芎歸人參也

治太陽之方即方中麻黃桂枝石羔生姜甘艸杏仁六物而是乃大青竜湯也大青竜湯者治太陽中風之劇証故痙篇曰太陽病其証備芎窮當歸人參三物乃芎歸湯加入參也芎歸湯千金曰主治去血心中懸虛

眩冒頭重、若其人無兼血虛則太陽病耳、若血虛甚  
而發寒熱、反見浮緊之脉者必發真症、是非當風而  
所致、故不論此、餘詳見于症篇、後醫不察本條癥字  
症訛以本方爲治療之劑、可謂妄矣、癥亦中於風而  
所致、其訛四肢軟緩屬少陰、而附子諸劑之所主、與  
風症之治法大有徑庭、學者豈可混同哉

千金三黃湯、治中風、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惡  
寒、經日不欲飲食、麻黃五錢獨活四錢細辛二錢黃耆  
二錢黃芩三錢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原有一服云云及  
加減法今刪之

此論風癇之掣痛也、手足拘急百節疼痛煩熱心亂、  
其徵也、注家或以有中風二字爲癇之治法、非是矣、  
惡寒病在表之候、然則似所宜發汗者、今經日不欲  
飲食、則雖有惡寒非所宜發汗者也、法當倣傷寒六  
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之例、以先治其煩熱心  
亂、與不欲飲食也、煩熱心亂、乃裏鬱之候、不欲飲食、  
以心下痞鞕也、以是推之、三黃湯乃大黃黃連黃芩  
三物也、不然則不能治其訛、古來名三黃湯者、特是  
已、今以此名者非錯亂、則出後人之手、無疑矣、  
近効方木附湯治風虛、頭重眩苦極、不知食味、  
原有暖  
肺補中

益精氣七字、今刪之、元簡氏云、外臺風頭眩門所載  
白朮附子湯有桂枝而無生姜大棗即是甘艸附子  
湯也、是然則方名訛誤、宜作甘艸附子湯、按頭重眩  
苦極五字不成語、考之甘艸附子湯條、則舊當頭眩  
四支苦極六字、不然則其訛不具也

此論亡陽氣衝似濕痺逆証者也、以正桂芍知母湯  
條所論下文之疑途也、風虛謂表邪去、猶云發汗後、  
以見不可發汗之証邪去而頭眩者、津液亡而氣上  
衝之所致、故濕篇本方條曰、短氣汗出、小便不利、惡  
風不欲去衣、即方中桂枝甘艸之所治也、四肢苦極、  
彼篇曰、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及或身微腫、是  
也是即方中朮附之所治也、身微腫者、所兼之客証

而非必有之証、若濕痺之逆証、則必溫溫欲吐、此則  
不知食味、可以正疑途也、諸注以白朮附子湯立說  
者、杜撰不可從矣

崔氏八味丸、治脚氣上入小腹、小腹不仁、原無二字、今從外臺補之、是即腎氣丸也、作八味丸者、蓋崔氏從時言改之、方見于婦人雜病門  
按腎氣丸本治轉胞之方、則是轉胞之治法而非脚  
氣之治法也、然曰脚氣者以其外形相似也、而下文  
論其異以明之、猶陽明篇桂枝及柴胡湯條之例也  
此例諸篇少學者宜察夫脚氣者、若上入則其証必見于心胸而極、是其常也、此上入而其証見于小腹、且飲食如

故則自異也。飲食如故，見于轉胞條。今此所云脚氣，蓋指腰脚不遂，頑麻及微腫等，是皆膀胱不能行水所致。若兼之以掣痛，則真脚氣也。真脚氣有掣痛者，脚脉痺之候，而自有內外標本之異。此云脚氣，將爲轉胞之漸，而未至小腹鞭急。虛勞門作拘急誤說見于彼門。其証緩慢，實似癆瘻，即痰飲門與茯桂术甘湯所併載者是也。其云上入小腹，小腹不仁者，乃其証具且急，即虛勞門及婦人雜病門所論者是也。不仁者謂逆其常也。虛勞門本方條云：小腹鞭急，小便不利，及婦人雜病門云：不得溺以胞系了戾，是也。便戾與繖戾同，謂不仁也。膀胱一謂之小腹，見于傷寒論。桃仁承氣湯條諸注，概以不仁爲頑。是蓋非所麻者，非是若頑麻，則宜謂腹皮不仁也。頑是蓋非所。

疑於癆瘻及癰等者也。然而急緩俱以一腎氣丸主之。此例不論傷寒雜病，經中往往有之。學者察焉，世醫以爲脚氣而小腹肌皮不仁者之治法，非也。

千金方越婢加术湯治肉極熱，則身體津脫，腠理闊汗大泄，厲風氣，下焦脚弱。越婢之婢，外臺作麻黃，六兩石膏半斤，生姜三兩，甘艸二兩，白术四兩，大棗十五枚，右六味以水六升，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原有惡風加附子一枚炮八字，注文也。今刪之。按恐誤，蓋以水八升，麻黃減二升，然則水六升加半夏湯方后云：取三升分溫三服者是也。凡屬太陽病者，三升外三服，是其例也。

按此條孫氏之所改竄而非本經也此越脾湯証而身疼小便不利者也若小便利而身疼煩者乃越脾加附子湯之所主也宜考之諸條越脾之脾者謂身也以脾者主肉也故黃家身色黃謂之脾色黃肌肉枯燥之疾名之脾約身者謂肌表也身疼身重可以見也越脾者發越身表之義而所謂腠理閭汗大泄是也以別大青龍湯及文蛤湯之汗不出而病者是取其証以名方也山田正珍云受越國之婢故得此名恐非也

金匱要略方論考証卷之二

